

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文件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枣高国土住建字〔2021〕32号

关于转发枣庄市农业农村局、枣庄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（2021版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化改革创新，有序推进“先打后补”工作，切实做好我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畜禽生产经营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，现将枣庄市农业农村局、枣庄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（2021版）〉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

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



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1年5月17日

